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總計21,17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總計21,176,000股配售股份(約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

\* 僅供識別

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概無關連。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2,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

## 分配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回扣或分配其配售佣金(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5%)之60%，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5%([獲分配配售佣金])予承配人。

除此之外，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會按承配人各自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獲分配配售佣金之全數。

本公司並無牽涉或參與配售代理與承配人之間有關達成獲分配配售佣金之協議或安排。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9,090,022	27.47	29,090,022	22.8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1,176,000	16.67
其他	<u>76,792,906</u>	<u>72.53</u>	<u>76,792,906</u>	<u>60.44</u>
<b>總計</b>	<u>105,882,928</u>	<u>100.00</u>	<u>127,058,928</u>	<u>100.00</u>

附註：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